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  
HAITONG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於2017年7月6日完成，其中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持有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或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獨立於賣方，亦將不會與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所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訂明的認購條件均獲達成，認購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賣方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由約57.79%攤薄至約55.8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除另有所訂明者外，下列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於2017年7月6日完成，其中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持有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或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獨立於賣方，亦將不會與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所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訂明的認購條件均獲達成，認購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b>股東</b>						
Whole Good 及 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 1)	1,628,760,000	57.79	1,528,760,000	54.24	1,628,760,000	55.81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 (附註 2)	—	—	100,000,000	3.55	100,000,000	3.43
其他公眾股東	<u>1,189,538,400</u>	<u>42.21</u>	<u>1,189,538,400</u>	<u>42.21</u>	<u>1,189,538,400</u>	<u>40.76</u>
<b>總計：</b>	<b><u>2,818,298,400</u></b>	<b><u>100</u></b>	<b><u>2,818,298,400</u></b>	<b><u>100</u></b>	<b><u>2,918,298,400</u></b>	<b><u>100</u></b>

附註：

1. Whole Good (即賣方)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先生獨家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擁有 Whole Good 所持有所有股份權益。
2.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上文的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